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選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范成連

選任辯護人 簡維能律師

洪俊誠律師

楊昀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成連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

01 二、經查：

- 02 (一)上訴人即被告范成連前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
03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裁定自該日起限制
04 出境、出海8月，復於113年8月9日裁定自113年8月14日起延
05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總計為1年4月，尚未逾越法定上限
06 (按被告所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交
07 付賄賂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其限制出境
09 出海累計不得逾5年），合先敘明。
- 10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87條第1項第2款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3
12 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
13 折算，褫奪公權6年，嗣雖因被告提起上訴而未確定，然並
14 無礙於其涉犯該罪嫌疑重大之認定。次查被告於112年12月1
15 4日經原審裁定具保，同時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見原
16 審卷一第201頁）後，固均按時到庭，且有固定住所，惟依
17 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伊為世界客署總會的理事長，是屬於
18 五大洲四大洋的國際組織，享有國際社團知名度及受敬重的
19 地位，且在海外有經營事業等語（見本院卷第490頁），可
20 知其在海外具有一定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參以其業經本院
21 判處有期徒刑「3年」，基於一般人畏懼「長期刑」執行之
22 正常心理，客觀上無法排除其有潛逃出境之虞，為確保日後
23 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 24 (三)被告雖略辯稱：1.伊已認罪，且無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
25 虞。又伊有固定住所，且均按時到庭，另有90多歲老父及2
26 位重病且無謀生能力的妹妹賴伊扶養，斷無棄保（指70萬元
27 具保金及扣案名貴轎車）潛逃國外之虞。2.伊為世界客署總
28 會的理事長，有親自出席主持國際會議及推動會務之需求；
29 又伊在海外有經營事業，為持續執行將海外公司、工廠遷回
30 臺灣的計畫，亦需出境親自處理相關事宜。如繼續限制出境
31 出海，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云云。然而：

01 1.被告雖已認罪，並稱其已無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然
02 本案非以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03 虞而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且被告所稱上揭生活狀況
04 及具保、扣押等情縱或屬實，仍無礙於本院前揭認定，是
05 被告上揭第1.點所言，尚無可採。

06 2.被告雖稱其有上揭出國親自出席主持國際會議及推動會務
07 及資產移轉之需求，然並無具體之時程規劃，亦無任何事
08 證可佐，要難僅憑其空言泛稱，遽認其確實有「非本人親
09 自出國處理不可之迫切必要性」，當亦無從以此推翻本院
10 前揭認定。是被告上揭第2.點所言，仍難遽採。

11 (四)綜上所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
12 自114年4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4 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7 法官 潘怡華
18 法官 楊明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尤朝松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